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43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姿伶(即蕭俊和之繼承人)等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（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）。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為115年3月4日，有電子遞狀繫屬日期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493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所繳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紹瑜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0 書記官 涂寰宇

11 附表：(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12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3,215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7,628	115/2/22	115/3/3	(10/365)	15%			277.92
	小計									277.92
合計	73,493									